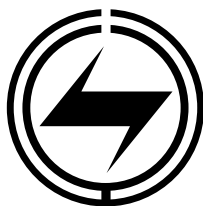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穩定市場活動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公佈股份發售的穩定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結束。

代表配售包銷商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寶來資本已告知本公司，於穩定期採取的穩定市場活動(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包括：(i)於配售中超額分配22,500,000股；及(ii)在二手市場按每股介乎1.59港元至1.66港元的價格購入22,500,000股。穩定市場活動中最後一次購買行動，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按每股1.61港元購入82,000股。

另外，22,500,000股新股的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失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部份(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公佈，股份發售的穩定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結束。代表配售包銷商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寶來資本已告知本公司，於穩定期採取的穩定市場活動（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包括：(i)於配售中超額分配22,500,000股；及(ii)代表配售包銷商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寶來資本在二手市場按每股介乎1.59港元至1.66港元的價格購入22,500,000股。穩定市場活動中最後一次購買行動，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按每股1.61港元購入82,000股。

另外，22,500,000股新股的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正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